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4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747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47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477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477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轉知農業部為辦理「115年度
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及申請書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8月7日府都國字第115022313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2025/08/11 09:48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